

证券代码：836855

证券简称：ST 议中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21年9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建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成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云宇,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律师、无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张建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古应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告 2020-013、2020-027、2020-053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告 2020-013、2020-027、2020-053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 2020)川 0502 民初 1641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原告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的借款本息 2,572,407.09 元及其利息(利息以 2,572,407.09 为基数,从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按年利率 18%计算至付清之日为止；

二、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评审费 5,000 元；

三、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71,225 元,案件受理费 13,889.5 元、保全费 5,000 元；

四、被告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军、古应兰对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一、二、三项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原告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建军、古应兰提供的抵押财产(详见《抵押物清单》)在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六、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军、古应兰须积极配合原告和执行法院的工作,推动执行进程,尽早处置名下财产。

#### 抵押物清单——不动产

抵押房屋地址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榕山镇联榕坝社区产城大道二段 268 号 1 幢	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5677 号、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5678 号	张建军 古应兰	2820.45	工业
榕山镇联榕坝社区产城大道二段 268 号 2 幢	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5671 号、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5672 号	张建军 古应兰	1760.52	工业
榕山镇联榕坝社区产城大道二段 268 号 3 幢	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5669 号、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5670 号	张建军 古应兰	197.38	工业
榕山镇联榕坝社区产城大道二段 268 号 4 幢	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5673 号、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5674 号	张建军 古应兰	68.31	工业
榕山镇联榕坝社区产城大道二段 268 号 5 幢	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5675 号、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5676 号	张建军 古应兰	20.79	工业
榕山镇联榕坝社区产城大道二段 268 号 6 幢	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5667 号、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5668 号	张建军 古应兰	29.9	工业
合 计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目前正积极筹措款项,尽力按期履行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 (2021) 川 0502 执异 12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合江县榕山镇兴隆社区鼎耀国际产城大道一段 189 号 1 栋-1-1【不动产权证号：川 (2019) 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27750 号】、2 栋-1-1【不动产权证号：川 (2019) 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27754 号】、2 栋-2-1【不动产权证号：川 (2019) 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27757 号】、2 栋-3-1【不动产权证号：川 (2019) 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27753 号】、2 栋-4-1【不动产权证号：川 (2019) 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27751 号】共 5 套房屋的查封；

二、驳回异议人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异议请求。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2021) 川 0502 执异 126 号《执行裁定书》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